

與 **SPS** 有關 之貿易便捷化協定條款簡析

文 | 廖鴻仁¹

一、前言

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便捷化談判議題於 2013 年 12 月 7 日第 9 屆峇里部長會議達成協議²，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止共計 112 個會員向 WTO 提交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TFA）接受書，達 WTO 會員總數三分之二門檻後生效。TFA 促使會員簡化關務程序、提升通關法規透明化、確保關務規費合理、鼓勵推動電子報關及強化會員關務合作，可提升關務效率並降低貿易成本。

TFA 增進貨品通關便利度，部分條款同時涉及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SPS）有關貨品通關規範，例如法規與程序透明化、增進易腐產品通關、給予不合格產品複檢機會、廠商向上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訴願程序等自願性或強制性義務，值得我國 SPS 措施主管機關瞭解關注，以避免相關 SPS 措施違反 TFA 規定，本文參考瑞典國家貿易委員會研究成果，將與 SPS 有關 TFA 規定依性質分為五類進行研析，以利主管機關參考。

二、貿易便捷化協定內容

TFA 旨在排除各國海關通關繁瑣規定，期望以透明化、簡化與電子化等方式，提高通關效率及降低作業成本，有利活絡國際貿易，其內容分為 3 篇 24 條，重點如下：

（一）第 1 篇：主要規定（第 1 至 12 條）

第 1 條至第 5 條為強化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 10 條「貿易法令公布及施行」之措施，包括相關資訊之公布（第 1 條）、法規生效前評論機會之提供（第 2 條）、稅則／原產地之預先核定（第 3 條）、訴願或行政救濟程序（第 4 條）、加強管制或查驗之通知（第 5 條）。

註 1：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註 2：WT/MIN(13)/W/8。

第 6 條至第 10 條為強化 GATT 第 8 條「輸出入規費及手續」之措施，包括與進出口規費之規範（第 6 條）、貨物之放行與清關（第 7 條）、邊境機關之合作（第 8 條）、於海關控制下為進口而進行之貨物移動（第 9 條）、進出口及轉運之手續（第 10 條）。

第 11 條為強化 GATT 第 5 條「過境運輸之自由」措施；第 12 條規範會員間之關務合作措施。

（二）第 2 篇：特殊與差別待遇（第 13 至 22 條）

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在第 1 篇協定義務中享有特殊與差別待遇，主要為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可依發展程度，自行決定第 1 篇第 1 條至第 12 條之實施日期，區分為 A、B、C 3 類義務。包括 A 類「協定生效後須立即實施之措施」、B 類「協定生效後給予特定緩衝期間後方須實施之措施」與 C 類「會員國於獲得所需技術、財務或能力建構等協助後，具有執行能力後方得實施之措施」。

（三）第 3 篇：其他事項（第 23 與 24 條）

規範協定監督協調機制與最終條款，如設立 WTO 貿易便捷化委員會，會員設立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等。

三、與 SPS 有關之 TFA 規定

（一）程序規則透明化

SPS 協定第 7 條與附件 B 規定會員須將影響貿易之 SPS 措施預先週知 WTO 會員，並給予會員評論機會。依據 TFA 第 1 條規定，會員應以不歧視方式，即時公布進出口與轉運之程序與規費等資訊，並在可行範圍內透過網路提供與更新訊息。

（二）提供私部門諮商機會

TFA 第 2 條規定會員應提供貿易商與其他利害攸關者就擬議措施表達意見之機會，此節在 SPS 協定已明確規定，惟 TFA 另要求會員提供「經常性諮商」予其領域內之邊境機關、貿易商與其他利害攸關者。

（三）自願性預先核定

TFA 第 3 條規定預先核定規範，大部分未涉及 SPS 規定，惟第 3.9 條指出會員認為適合執行預先核定之其他事項，宜提供預先核定書，因此會員可自願性提供涉

及 SPS 措施之預先核定書與相關資訊，例如貨品抵埠前先傳遞動植物檢疫證或食品衛生證明、告知抽檢頻率或機關上班時間等。

(四) 訴願或審查程序

TFA 第 4 條要求提供海關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有權提起訴願或請求審查，第 4.6 條規定會員宜使本條適用於海關以外其他邊境機關之行政處分，包括 SPS 主管機關。SPS 協定附件 C 亦有類似規定，惟 TFA 新增廠商可向機關之上級或獨立行政機關提出訴願機會。

(五) 加強管制頻率之通知義務

TFA 第 5 條規定其他強化公平、非歧視與透明化措施，包括根據風險發出加強管制或檢驗通知或指導、查扣貨品檢驗之通知、提供複檢機會等，大部分為自願性條款。暫停加強管制時通知出口會員或進口商，此部分在 SPS 協定內並未清楚規定，因此在 TFA 形成新的規範。

(六) SPS 檢查規費

TFA 第 6 條規範課徵進出口費用與規費，除進出口關稅與內地稅以外，要求會員公布貨物進出口所課徵之一切費用與規費資訊、修訂費用公布與實施須間隔適當時間、收取費用不高於服務成本等。其中要求定期檢討規費金額，可視為 SPS 協定以外之新增義務。

(七) 通關效率

TFA 第 7 條規範強化通關效率，規定會員對進口文件其他必要資料採行相關程序，以利於貨品抵達前處理，此處「其他必要資料」可解釋為包括食品衛生證明或動植物檢疫證。另 TFA 鼓勵會員就課徵之關稅、內地稅、費用與規費等推動電子付款方式，亦包括廠商用電子方式繳納檢驗與檢疫等行政規費。此外，第 7.8 條要求會員制定程序以快速放行經由空運設施入境之貨品，為超越 SPS 協定要求。

(八) 易腐貨品優先處理

TFA 第 7.9 條特別規範優先處理易腐貨品，包括蔬果、切花或其他植物產品，必須儘可能於最短時間內放行，安排或准許進口商適當儲存易腐品，應進口商要求提供儲存設施放行貨品之必要程序等，皆為超越 SPS 協定規範。

表 1. 與 SPS 有關 TFA 規定分類表

條次	內容	SPS 協定已有	TFA 新增規定	性質	分類
1.1	關務程序資訊		√	義務	透明化
2.2	邊境機關與私部門諮商		√	義務	協調
3.9	自願性加強 SPS 邊境管制		√	自願	透明化
4.1	SPS 邊境措施訴願或審查程序	√		自願	透明化
5.1	通知暫停或強化檢查頻率，貨品滯留	√		義務	透明化
6.1	收費規定公布與實施間應有適當調適期	√		義務	透明化
6.1	定期檢視規費合理性		√	義務	標準化
7.1	同意預先核定 SPS 證明文件		√	義務	簡化
7.2	允許電子支付規費		√	自願	簡化
7.4	依風險訂定邊境檢查措施	√		義務	調和
7.7	優質企業適用貿易便捷措施		√	鼓勵	簡化
7.8	快速放行空運貨品		√	義務	簡化
7.9	優先檢查與放行易腐貨品		√	義務	簡化
7.9	准許適當儲存設施		√	義務	簡化
7.9	可行時允許於儲存設施放行		√	鼓勵	簡化
7.9	易腐貨品放行作業延誤時提供說明		√	義務	透明化
8.1	邊境機關合作與協調		√	義務	協調
8.2	毗鄰會員邊境機關合作		√	義務	協調
10.1	審查文件形式要求		√	義務	標準化
10.2	接受紙本或電子檔案		√	鼓勵	簡化
10.3	訂定措施依據國際標準	√		鼓勵	調和
10.4	單一窗口		√	鼓勵	簡化
10.5	允許裝運前檢驗	√		義務	簡化
10.7	不同港埠應有共通之邊境要求		√	義務	標準化
10.8	被拒貨品允許退還廠商		√	義務	簡化

(九) 邊境機關協調合作

TFA 第 8 條規範會員確保邊境機關相互協調合作，及會員間協調跨越邊境之相關程序，包括協調工作日與時間、程序與形式、共用設施及建立單一邊境管制作業等，為超越 SPS 協定規範。

(十) 簡化關務形式與文件

TFA 第 10 條旨在降低進出口與轉運程序複雜程度，包括 SPS 協定外以之自願性或強制性條款，其中會員應審查關務程序及文件要求是否妥適、在其領域內適用共通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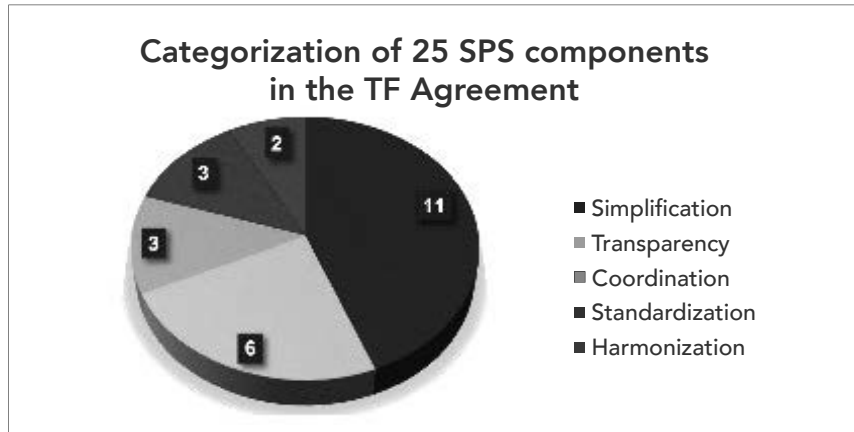


圖 1. 與 SPS 有關 25 個 TFA 要求分類圖。

關程序及統一文件、准許進口商重新託運或將貨物退回予出口商或其他出口商指定之人員等，為超越 SPS 協定之新增義務。

四、與 SPS 有關之 TFA 規定研析

TFA 包括許多自願性鼓勵條款與強制性義務條款，部分規定與 SPS 協定要求重複，部分規定則超越 SPS 協定條款，研究顯示 TFA 包含 25 個與 SPS 有關要求（表 1）。倘進一步將相關要求加以分類，可分成透明化（transparency）、簡化（simplification）、調和（harmonization）、標準化（standardization）與協調（coordination）等 5 種類別，其中簡化共 11 個最多，透明化 6 個次之，其次分別為標準化與協調各 3 個，調和 2 個最少（圖 1）。TFA 下與 SPS 有關各類義務整理如表 2，可供邊境 SPS 機關執行參考。

表 2. TFA 與 SPS 有關強制性義務表

內容	分類
依風險訂定邊境檢查措施	調和
定期檢視規費合理性	標準化
審查文件形式要求	標準化
不同港埠應有共通之邊境要求	標準化
邊境機關與私部門諮商	協調
邊境機關合作與協調	協調
毗鄰會員邊境機關合作	協調
關務程序資訊	透明化
通知暫停或強化檢查頻率，貨品滯留	透明化
收費規定公布與實施間應有適當調適期	透明化
易腐貨品放行作業延誤時提供說明	透明化
同意預先核定 SPS 證明文件	簡化
快速放行空運貨品	簡化
優先檢查與放行易腐貨品	簡化
准許適當儲存設施	簡化
允許裝運前檢驗	簡化
被拒貨品允許退還廠商	簡化

五、結語

TFA 為 WTO 成立 21 年以來第一個新增之多邊協定，廣受世界各國重視，WTO 秘書處亦積極推廣 TFA 相關教育訓練，2017 年 10 月 SPS 委員會舉辦透明化研討會，我國先前於討論議程時即提議討論 TFA 與 SPS 協定重複或新增義務，特別在透明化通知部分，獲會員支持納入研討會議程，可見會員對於與 SPS 有關之 TFA 義務仍不熟悉，亟需更多國家分享研究成果或實踐經驗。

依據瑞典國家貿易委員會研究結果，在與 SPS 有關之 25 項 TFA 要求中，新增 13 項強制性義務，重申 4 項 SPS 協定已規範義務，值得我國 SPS 主管機關審慎研析，以納入未來新訂或修訂 SPS 措施參考；關務主管機關亦需加強與 SPS 主管機關聯繫與合作，瞭解雙方法規調和需求，以符合我國在 TFA 承諾下應盡義務。

參考文獻

1. National Board of Trade Sweden, New Trade Facilitation Obligation in the SPS Area, June 2017. <http://www.kommers.se/publikationer/>
2.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he WTO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Agreement), 1995.
3.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Agreement on Trade Facilitation Ministerial Decision of 7 December 2013, WT/MIN(13)/36, WT/L/911.
4.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and the 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Agreement), Background Note, 21 March 2014.
5.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網站，<https://www.moea.gov.tw/>。

